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股份代號：308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費用下調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宣佈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已經被下調。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中獲得。

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致電 (+852) 3762 9228 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股份代號：308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 1 費用及收費」中第 111 頁，有關受託人費用的披露須全部刪除，並修改如下：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按每一香港子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計算，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8 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計算，目前受託人費用的每月最低收費為 37,000 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一香港子基金的成立而收取 80,000 港元的設立費。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第 111 及 112 頁的「附件 1 費用及收費」中，「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下的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中的「交易費用」的詳情會被刪除，並修改如下：

###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 增設基金單位

費用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國債 ETF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 13,000 港元 <sup>1</sup>	每次申請 13,000 港元 <sup>1</sup>

#### 贖回基金單位

費用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國債 ETF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 13,000 港元 <sup>1</sup>	每次申請 13,000 港元 <sup>1</sup>

備注：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